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加工5万吨砂石建设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淄博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5年10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17275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86407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5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567730709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学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俊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俊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95406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润昊	202105035370000000033	BH049357	郭润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润昊	报告表全文	BH049357	郭润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954TEN6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加工5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润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370000000033，信用编号 BH04935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润昊（信用编号 BH04935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能力。



姓名：郭润昊

证件号码：

1998年04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20210503537000000033

仅供项目使用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001251008G2K95543

姓名	郭润昊	身份证号码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名称	累计缴费月数
失业	2024年10月-202509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
工伤	2024年10月-202509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参保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10月08日

附: 参保缴费明细(2021年10月至2025年10月)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
2025年01月	2025年01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
2025年02月	2025年02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
2025年03月	2025年03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
2025年04月	2025年04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
2025年05月	2025年05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
2025年06月	2025年06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
2025年07月	2025年07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
2025年08月	2025年08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
2025年09月	2025年09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
2025年01月	2025年01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
2025年02月	2025年02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
2025年03月	2025年03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
2025年04月	2025年04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
2025年05月	2025年05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
2025年06月	2025年06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
2025年07月	2025年07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
2025年08月	2025年08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
2025年09月	2025年09月	1	5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

打印流水号: W2025100815321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70391-89-01-6425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俊宇	联系方式	13953327999															
建设地点	淄博市高新区中埠镇大王村西湖田东部矿院内，淄博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8 度 8 分 54.100 秒， 36 度 49 分 48.0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510-370391-89-01-642574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2017年3月建成投产，张环罚字[2019]第 032 号、张环罚字[2019]第 033 号；	用地面积（m ² ）	1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65%;">设置与否原因</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本项目取水采用自来水，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与否原因	是否设置	大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否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否	生态	本项目取水采用自来水，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与否原因	是否设置																
大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否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否																
生态	本项目取水采用自来水，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中埠镇大王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批复时间：2024年8月22日； 批复机关：淄博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淄政字〔2024〕4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大王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依据淄博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大王村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44.52公顷，无生态保护红线，此规划结合村庄规模预测，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中埠镇大王村西湖田东部矿院内，位于《中埠镇大王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区域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土地利用效率较高。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的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 2、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中埠镇大王村西湖田东部矿院内。项目选址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2012.5.23）中的“禁批”和“限批”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		

	政策。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征用地，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土地使用政策。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中埠镇大王村西湖田东部矿院内淄博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中埠镇大王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区域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乌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V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该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电能和新鲜水，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发〔2024〕24 号）内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可知，本项目位于中埠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330002），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 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分类</th><th>文件要求（中埠镇）</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空间约束</td><td>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td><td>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淘汰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分类	文件要求（中埠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淘汰类项目。	符合
分类	文件要求（中埠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淘汰类项目。	符合								

布局	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符合
	2.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	
	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非上述行业，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5.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全部损耗，工艺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6.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按要求执行。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全部损耗，工艺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钢铁、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建材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6.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 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	不涉及。	

		农村污水直排问题		
		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按要求执行。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	本项目附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3.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本企业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5.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按要求执行。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和《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要求。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3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符合

		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投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录（2024 年）》，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符合
五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理，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的要求。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范畴。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按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申报		符合

		排污许可，承诺在项目建成产生实际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项目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已经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评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落实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企业按照条例要求执行，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符合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保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6、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 符合性分析 表5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 表6 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本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中均采用篷布遮盖，厂区地面均硬化、车间密闭。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要求。

7、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7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	符合
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新增厂房，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 NO 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8、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性。

表 8 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情况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要求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文件要求。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料。
	强化工业源 NO 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 NO _x ；符合文件要求。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酸盐工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酸盐工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战 行动计划》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 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 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 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 估。	本项目不涉及农 用地；符合文件 要求。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淄博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淄博兴国混凝土有限公司，变更证明见附件）成立于2011年01月12日，法人代表陈学，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大王村西湖田东部矿（东院）。厂区内现有项目《年产10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于2012年1月17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淄环报告表(2012)2号。项目于2012年7月24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张环验(2012)088号。

公司于2017年3月建设年加工5万吨砂石建设项目并投产，2019年8月21日收到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字[2019]第032号、张环罚字[2019]第033号），企业已上交罚款并收到回执（见附件）。公司总投资300万元利用现有厂区2#生产车间新增一条机制砂石生产线，购置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压滤机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综合利用尾矿、废石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产品，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机制砂石5万吨的生产能力。

2、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年加工 5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淄博市高新区中埠镇大王村西湖田东部矿院内，淄博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全厂现有员工 30 人。本项目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h/a。

（4）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9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 1 座, 建筑面积 1450m ² , 现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现有项目车间
	2#生产车间	1F, 1 座, 建筑面积 5000m ² , 新增砂石生产线	本项目车间, 利用现有车间, 安装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1 座,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 2#车间内, 建筑面积 1000m ² , 用于存放原料。	依托现有
	成品区	位于 2#车间内, 建筑面积 1000m ² , 用于存放成品。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机制砂石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粉尘、装卸、堆场粉尘及车辆运输粉尘经自然沉降、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全部损耗, 工艺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 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项目采用设备自带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尾矿、石灰石、混凝土废料、建筑垃圾等	吨/年	57595.775	外购, 汽运
聚丙烯酰胺 (PAM)	吨/年	1.0	废水处理药剂
能源			
水	m ³ /a	14288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电	万 kW·h/a	60	市政电网供给

聚丙烯酰胺 (PAM): 聚丙烯酰胺, CAS 号为 9003-05-8, 分子式为(C₃H₅NO)_n。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 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 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 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 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 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 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良好的絮凝效果PAM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1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给料机	/	台/套	1	/
2	破碎机	PF-1320	台/套	1	/
3	振动筛	/	台/套	1	
4	制砂机	SHKX-2000	台/套	4	/
5	洗砂机	/	台/套	1	
6	砂石分离机	SL-120	台/套	4	/

7	压滤机	DX001	台/套	1	/
8	传送带	/	台/套	7	/
9	水泵	/	台/套	4	/
10	提升机	/	台/套	1	/

6、产品方案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机制砂石	吨/年	50000	部分成品机制砂石作为生产商品混凝土原料，其余外售。产品符合《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用水主要为工艺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管网，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项目需求。

①工艺用水：本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其洗砂等工艺过程中有废水产生。类比同类生产项目可知，本项目湿法工艺用水约1.5t-水/t-产品，本项目年产机制砂石50000吨，则工艺用水量约为75000m³/a。

在洗砂过程中用水损耗按5%计，即3750m³/a；原料含水率约为6%，即生产带入的原料水量为3456m³/a；成品中机制砂石含水率约为10%，则由成品带走的水分含量为5000m³/a，则洗砂废水产生量为69706m³/a。洗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压滤机+清水箱处理分离后，产生的固废压滤污泥（含水率约50%）带走水量为约7500m³/a。因此，计算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工艺废水量为62206m³/a，此部分产生的废水进入清水箱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新鲜水12794m³/a。

②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设置洗车平台，项目物料及成品进出厂年运输量约2690次，车辆冲洗水为100L/辆，则冲洗水用量为269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即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215m³/a。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新鲜水54m³/a。

③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

项目堆场设置于厂房内，为控制散料堆场因装卸等产生的扬尘，建设单位定期对散料堆场进行洒水降尘。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515-2019），按2.0L/m²计算，年生产300d，本厂区需洒水降尘面积为2000m²。则厂区洒水降尘用水量为4m³/d，1200m³/a。项目运输道路距离约200m，按平均2L/m·次，每天洒水2次，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0.8m³/d，240m³/a。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量为1440m³/a，该部分水最终全部蒸发，无废水排放。

（2）排水

项目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全部损耗，工艺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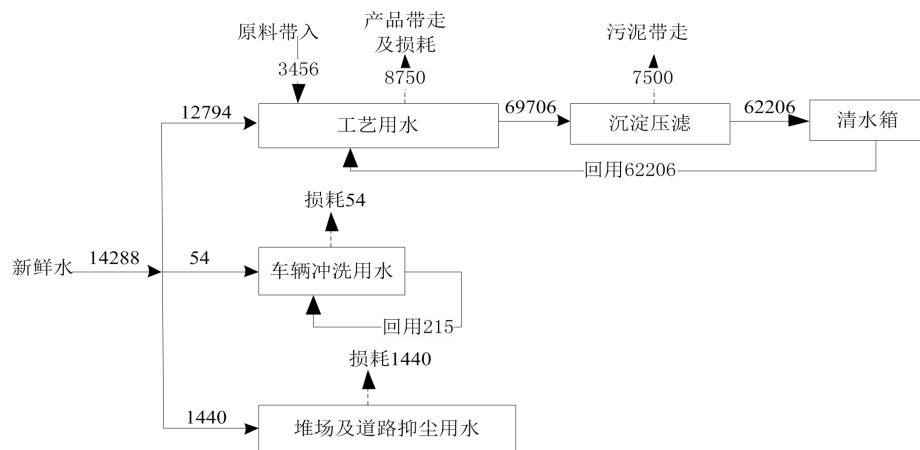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供电

项目厂区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用电量为60万kWh/a。

8、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中埠镇大王村西湖田东部矿院内，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闲置车间建设，大门位于厂区北侧，1#原有项目车间位于厂区西侧，2#车间为本项目车间位于1#车间东侧，设置机制砂石生产线。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生产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利用闲置厂房建设，施工期仅包括设备安装等内容，施工期很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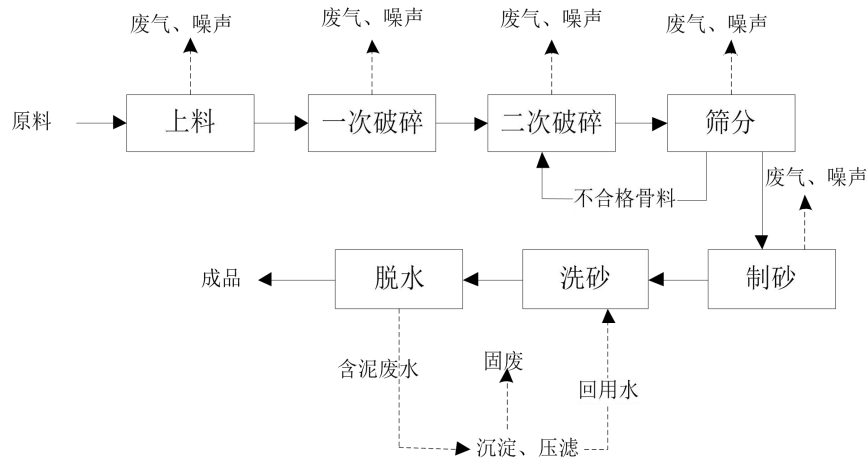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上料：项目原料直接运输到机制砂石生产车间的原料堆场卸车暂存，再利用提升机将原料送至破碎机上料口，此工序原料堆存、装卸以及上料过程将产生粉尘和噪声。
- 2.一次破碎：物料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主要是把大块石料破碎成中小块的石料。此工序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 3.二次破碎：粗碎后的石料使用破碎机对物料进行二次破碎，得到更小的石料。此工序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3. 筛分：石料经振动筛将原材料筛滤成两种不同粒径，分别为 5~10mm（细骨料）、>10mm(中骨料)，其中>10mm 中骨料返回生产线重新破碎处理；5~10mm 继续进入制砂工序。此工序有粉尘、噪声产生。
4. 制砂：经破碎后的物料（粒径 5~10mm）全部进入制砂机中进行破碎和整形。石料在高速旋转的叶轮作用下，与设备内壁发生碰撞、摩擦，从而被粉碎并

	塑造成颗粒形状较好的机制砂石。此工序有粉尘、噪声产生。 5. 洗砂、脱水：砂石通过密闭管道输入洗砂机，经剧烈搅动和水流冲洗去除机制砂沾附的石屑泥沙，入砂石分离机通过物理筛选将砂石与污水分离，得到的干砂石由皮带送至成品堆场暂存，污水进入絮凝沉淀池分离出污泥（渣）和废水，废水进入清水池回用，絮凝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压滤后外售处理。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装卸转运、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压滤污泥。
--	---

一、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厂区现有项目《年产 10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淄环报告表（2012）2 号。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张环验（2012）088 号。

二、排污许可手续办理情况

现有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70303567730709W001Y，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3 月 23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2 日止）。

三、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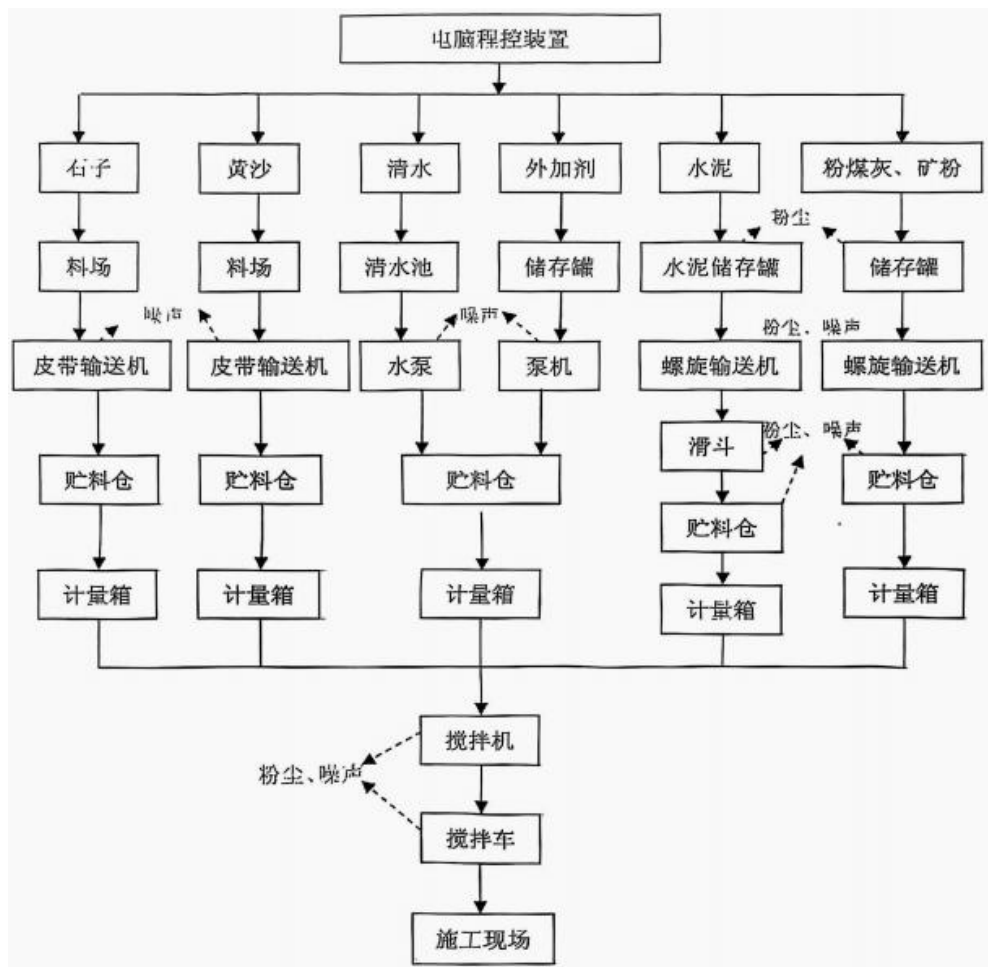


图 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项目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根据制品的不同要

求设定程序自动进行生产。

石子和黄沙通过汽车运进各自堆场后，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各自储藏料仓，经过各自计量箱进入搅拌机；水泥、矿粉和粉煤灰通过螺旋输送机和吊桶提升机送入各自储料仓，经过各自计量箱进入搅拌机。石子，黄沙与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和清水混合搅拌成混凝土，之后送入搅拌车，运往施工现场。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13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运输、输送及搅拌工序	颗粒物	除尘器除尘、洒水降尘	大气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生产过程	沉淀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转	L _{Aep}	减震、隔声	--

2、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

(1) 废气

根据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淄博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例行检测报告（编号：DLJC202010163）。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14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无组织	颗粒物 (mg/m ³)	2020.10.27	1	0.311	0.461	0.449	0.398
			2	0.307	0.409	0.387	0.415
			3	0.301	0.434	0.462	0.416
			4	0.322	0.460	0.452	0.455

根据上述监测分析结果：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62mg/m³，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用水和地面等的清洗废水排入收集池内，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厂区设旱厕，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漱废水，可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综上，现有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根据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10月30日出具的淄博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例行检测报告（编号：DLJC202010163），引用厂界噪声排放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15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0.10.27	1#	东厂界外 1m	55.0	46.4
	2#	南厂界外 1m	54.5	47.8
	3#	西厂界外 1m	53.9	47.1
	4#	北厂界外 1m	55.6	46.6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

现有项目冲洗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及地面冲洗产生的沉淀物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固废为产生量）（t/a）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2.0914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7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物	100

	噪声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现有项目未及时进行检测，建议按要求进行检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 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可知，2024 年，全市良好天数 238 天（国控），同比增加 19 天。重污染天数 4 天，同比减少 4 天。其中，二氧化硫（SO ₂ ）13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8.3%；二氧化氮（NO ₂ ）3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9%；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0%；细颗粒物（PM _{2.5} ）40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4%；一氧化碳（CO）1.2 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9.1%；臭氧（O ₃ ）194 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0%。全市综合指数为 4.68，同比改善 2.7%。其中，高新区空气环境质量指标如下：				
	表 1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超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达标
	O ₃	日平均质量浓度	198	160	超标
根据上述内容，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和 O ₃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超标主要与工业源、交通源、生活源污染有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综上分析，判由上表可知，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2024 年淄博市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 21 条措施》的通知（淄环工委办[2024]1 号），总体要求及主要任务如下：①明确扬尘防治责任：各企业要明确扬尘防治各方主体责任，责任到人，严守重污染。②加强施工工地管理：重点监督					

	土方开挖及工程后期扬尘管控情况，持续完善闭环管理机制。③控制工业排放：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常态化做好重点企业协商减排，优化禁放、限放区域，降低烟花爆竹燃放污染。④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加强管控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减少汽车尾气排放。⑤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减少污染物排放。 2、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社会环境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厂址区域执行声环境 2 类标准，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主要为乌河，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 号），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中内容，乌河入预备河处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厂区内按照要求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过程控制等措施，基本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没有大面积的自然植被及大型野生动物群，现存动植物主要是北方常见物种，生物多样性比较单一。项目所在地生态系统简单，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次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相关范围要求，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3">项目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类区</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类区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类区							

	地表水	乌河	E	58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V 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无新增用地，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 他建材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表 1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5	/	10	1.0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 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 倒、堆放、丢弃、遗撒，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执行《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2021 年淄博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t/a。因此，本项目需申请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9t/a，需要替代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8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施工期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设备调试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排放源信息表																
	表 2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h)
	工序	装置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上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	破碎机、振动筛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236	37.4	89.8	有组织/D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6000	95	99.9	是	6.25	0.038	0.09	2400
		未收集	颗粒物	/	/	1.96	4.7	无组织	自然沉降、密闭车间、洒水降尘	/	/	95	是	/	0.1	0.24	2400
	装卸	装卸	颗粒物	/	/	0.45	1.08			/	/	95	是	/	0.021	0.05	2400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	颗粒物	/	/	0.027	0.195			/	/	95	是	/	0.001	0.01	7200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	颗粒物	/	/	0.083	0.2	无组织	车辆轮胎冲洗、路面定时洒水	/	/	80	是	/	0.017	0.04	2400
表 22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 径 (m)	排气 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一般	颗粒物	118.16542°	36.83021°	15	0.35	常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源强确定依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装卸、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机制砂石生产过程上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以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为原料生产砂石骨料，破碎、筛分等过程中产尘系数为 1.89kg/t 产品”，项目年生产机制砂石 50000t，则经粉尘产生量约为 94.5t/a。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效率 95%）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风机风量 6000m³/h，年工作时间 2400h）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9t/a，排放浓度为 6.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38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风机风量计算： 项目拟在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为三面密闭，投料口上方加装透明软帘，保证收集效率达到 95%以上，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按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主编)的上部软帘式集气罩计算公式，软帘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软帘式集气罩排风量 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罩口敞开面的周长，共设置集气罩 7 个，每个集气罩均设置为 0.4m×0.5m，周长计 12.6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_x--控制速度，m/s：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3m/s。 风机风量=1.4×12.6×0.3×0.3×3600=5715m³/h。综合考虑管道长度、走向、封口阻力、多个集气罩等因素可能会导致的风量损失，本项目 DA001 最终排风量取 6000m³/h。
--------------	---

(2) 无组织废气

1)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则未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4.7t/a。定期进行洒水降尘，且车间密闭，类比同类项目，对粉尘去除效率约 95%，则粉尘排放量为 0.24t/a，为无组织排放。

2) 装卸工序废气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下册），砂、砾石产生颗粒物的系数为 0.01kg/t（卸料），本项目使用原料 57595.775t/a，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58t/a。项目年产 5 万吨机制砂石，产品装运产生颗粒物的系数以 0.01kg/t 计，则装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的量为 0.5t/a，则堆场装卸产生颗粒物的总量为 1.08t/a，定期进行洒水降尘，且车间密闭，类比同类项目，对粉尘去除效率约 95%，则装卸工序排放量为 0.05t/a，为无组织排放。

3) 原料堆场废气

本项目成品建筑砂石经水洗后表面湿润，成品堆场不易起尘，成品堆存过程产生的扬尘可忽略不计。项目原料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模式，计算模式为：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Q—堆场起尘强度，mg/s；

V—风速，m/s；淄博市风速平均值为 1.8m/s；

S—堆场表面积，m²。

本项目原料堆场的面积为 1000m²，经计算，原料堆场粉尘产生量为 7.54mg/s 即 0.195t/a（起尘时间按 300 d/a 计）。原料堆场设置于四面围挡+钢结构顶棚内，通过对原料堆场定期洒水降尘除尘效率可达到 95%左右。因此本项目原料堆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0.01t/a。

4) 车辆运输废气

运输扬尘产生量采用下述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式中：Q_p——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 辆；

V ——车辆行驶速度，km/h；

M ——车辆载重，吨；

P ——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建设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0.2k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2690 辆次/年；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50t，以速度 10km/h 行驶。建设单位拟对厂区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底化，道路路况以 0.1kg/m² 计，则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20 t/a。通过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路面定时洒水，粉尘量可减少 80%，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0.04t/a，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采用加强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自然沉降等措施后，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吸收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 0 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2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DA001	颗粒物	37.4	6000	6236	1	1	37.4	10mg/m³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浓度显著增加，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大。

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有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由此可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

5、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当地环保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1、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1) 生产工艺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湿法加工，用水约1.5t-水/t-产品，本项目年产机制砂50000吨，则用水量约为75000m³/a。在洗砂过程中用水损耗按5%计，即3750m³/a；原料含水率约为6%，即生产带入的原料水量为3456m³/a；成品中机制砂石含水率约为

10%，则由成品带走的水分含量为5000m³/a，则洗砂废水产生量为69706m³/a。洗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压滤机+清水箱处理分离后，产生的固废压滤污泥（含水率约50%）带走水量为约7500m³/a。因此，计算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工艺废水量为62206m³/a，此部分产生的废水进入清水箱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设置洗车平台和沉淀池。项目物料及成品进出厂年运输量约 2690 次，车辆冲洗水为 100L/辆，则冲洗水用量为 269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即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15m³/a。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三、噪声

1、噪声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以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 75~90dB（A）之间。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有强声源的车间，做成封闭式维护结构；
- （2）利用墙壁，对噪声进行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尽可能屏蔽声源；
- （3）在保证生产工艺的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 （4）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 （5）在厂区四周种植能够隔音降噪的高大树种。

采用设备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 dB（A）的噪声级，周边厂房墙隔声可达到 10-20 dB（A）的隔音量，本项目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噪声治理措施效果见下表。

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25 项目噪声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数量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2#生产车间	给料机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1	-10	1.5	10	60.21	8h	20	40.21	1m
2		破碎机	1	90		53	-12	1.5	12	75.26	8h	20	55.26	1m
3		振动筛	1	80		62	-10	1.5	15	65.18	8h	20	45.18	1m
4		制砂机	4	85		66	-10	1.5	7	70.25	8h	20	50.25	1m
5		洗砂机	1	80		72	-6	1.5	15	64.88	8h	20	44.88	1m
6		砂石分离机	4	80		74	-4	1.5	10	63.79	8h	20	43.79	1m
7		压滤机	1	60		74	-16	1.5	8	45.47	8h	20	25.47	1m
8		水泵	4	75		46	-11	1.5	12	60.58	8h	20	40.58	1m
9		提升机	1	75		51	-10	1.5	12	51.58	8h	20	31.58	1m

2、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P2=LP1-(TL+6)$$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LP2i(T) = LP1i(T) - (TLi+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LW=LP2(T)+10\lg S$$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²。

(2)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4)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本项目预测计算只考虑各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及影响较小的附加衰减。

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对建设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噪声影响评价选取 4 个厂界点位作为此次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预测点，预测、评价工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利用上述参数计算得出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项目噪声厂界贡献值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贡献值/dB（A）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dB（A）		叠加本项目后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5.0	46.4	17.0	0	55.0	46.4	60	50	达标
2	南厂界	54.5	47.8	14.2	0	54.5	47.8	60	50	达标
3	西厂界	53.9	47.1	16.8	0	53.9	47.1	60	50	达标
4	北厂界	55.6	46.6	26.2	0	55.7	46.6	60	50	达标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噪声衰减等一系列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7 项目噪声检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四、固废环境影响

1、固废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和压滤污泥。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1t/a，统一收集外卖。

②收集粉尘（除尘器及车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89.71t/a，地面清扫粉尘量为 5.675t/a，总产生量为 95.38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压滤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及工程分析，泥沙约占原材料的10%，洗出的泥沙约3%，则被洗出的泥沙量约为7500t/a。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会产生产压滤污泥，压滤污泥含水率约50%。压滤出的废水通过管道返回清水池。压滤污泥产生量为 1500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2、排放源信息表

表 2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预计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0.01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收尘	除尘器、车间	固态	一般固废	95.38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压滤污泥	制砂生产线	半固态	一般固废	15000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 号及《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要求；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可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地下水污染情况分析

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不开采地下水。对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化粪池、沉淀池等渗漏也有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 采取源头控制措施：

- ①严格控制厂区内物料的“跑、冒、滴、漏”。
- ②所用原料确保符合进厂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3) 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项目区分区防渗设计见下表。

表 29 项目区分区防渗设计一览表

分区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沉淀池、化粪池等	(1) 防渗措施：地面设置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6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2) 加强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隐患；
一般防渗区	厂区地面等	(1) 等效黏土防渗层 1.5m 厚，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防渗性能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6，厚度不应小于 100mm； (3) 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1) 和《纤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JGJ/T221-2010) 的有关规定。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1) 自然地基采用粘土夯实硬化； (2) 混凝土浇筑严格按照相关防渗规定，防止出现混凝土裂缝。

2、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两种。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排放的废气聚集在附近土壤的表层，污染土壤环境，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②垂直入渗：化粪池、沉淀池等防渗措施不到位，物料在存放、转运等过程中发生泄漏下渗、降水淋洗后下渗等直接或间接的污染土壤。

(2)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参考上述地下水防渗措施；

②增加厂区范围内绿化面积，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物种，生态环境质量一般，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七、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物质调查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涉及的物质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年版）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物质。根据项目特点可知，本项目生产和储运单元不存在环境事故风险。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中的爆炸、易燃、有毒等危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①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如存在总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公历年度内某一天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临界量，t。

表 30 Q 值划分

序号	Q 值划分	
1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Q \geq 1$	$1 \leq Q < 10$
		$10 \leq Q < 100$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所列环境风险物质名单，确定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不使用危险物质，所以 $Q=0$ ，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工艺较简单，生产过程危险性主要包括：

①火灾：项目生产中操作不当、管理不善发生电线短路等现象，可引发火灾，导致人员伤害。

②机械伤害：生产装置可能会发生故障，因此存有机械伤害危险。生产过程中，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或设备操作人员没有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则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对操作人员或车间其他人员造成人身伤害。

针对上述风险，应采取以下劳动安全卫生措施：

①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规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劳动保护措施。

②严格规范设备的操作过程，定期检修。

③为了防范雷电和暴雨，要求厂区按规定设置防雷接地装置，同时厂房内的地面高出室外地面。防止暴雨造成的积水进入。

④对有危险的设备加装防护装置，所有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漏电保护设施设计均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⑤建立健全安全技术规程、工艺操作规程，并上墙明示。

⑥厂门前设置入场须知和安全警示牌。

⑦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工作，经常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卫生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4) 应急预案

为保证突发火灾事故的应急工作能及时有序地开展，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部门必须制定火灾风险应急预案。通过预案的编制，建立反应灵敏，运转有效的应对突发火灾事故的指挥系统和处置体系，力求预案贴近实际，可操作性强，一旦突发火灾事故，各部门和各工作机构能按本预案协同联动，果断处置，将损失降至最低。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31 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5、结论

在采取加强管理和本环评报告建议的各类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该项目环境风险度在可接受范围。

八、排污许可分析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2016年11月11日）、《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2016年12月23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等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因此需进行简化管理。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2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洒水 降尘、自然沉降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3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 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及压滤污泥收集后外售处理。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项目对车间地面等都进行防渗处理，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区域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做好职工培训，厂内定期巡检，重点防范火灾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本项目需按照申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领许可证； 2、项目建设完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本项目在后期生产中需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各因素监测计划及时开展例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年加工 5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0914t/a	0	0	0.43t/a	0	2.5214t/a	+0.43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收集粉尘	0	0	0	95.385t/a	0	95.385t/a	+95.385t/a
	沉淀物及压滤 污泥	100t/a	0	0	15000t/a	0	15100t/a	+1500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t/a	0	0	0	0	2.7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年加工 5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淄博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10 月

附件 2：承诺书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年加工 5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需项目基础资料由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淄博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567730709W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淄博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陈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大王村西湖田东部矿（东院）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山东铝业公司

承租方：淄博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真实表达各自意愿基础上，就房屋院落租赁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租赁房屋坐落：

张店区中埠镇大王村西首，房屋数 6 栋，建筑面积 943.43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20 亩。

二、 租赁房屋的用途：搅拌站

三、 租赁期限：2025 年 1 月 10 日到 2026 年 1 月 9 日

四、 租金：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不含水、电、冷、暖等其他费用。

五、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合同签订十日内缴纳全额租金

六、承租方负责支付所承租房屋的水费、电费、冷暖风费、治安、卫生费。交费标准为水费： _____ 元/吨；电费 _____ 元/度；冬季暖风费 _____ 元；夏季冷风费 _____ 元；治安、卫生费按出租房相关部门规定执行。承租方每月 10 号前缴纳上月以上费用。

七、承租方办理租房手续时，缴纳房屋管理押金伍仟元。租赁合同终止时，出租方验收该房屋，承租方无欠费、房屋设



施无损坏、无其他违规情况时将押金无息足额返还。

八、承租方如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预交的费用按月（不足一月按整月）结算。

九、房屋自交付承租方后，日常维修及费用由承租方负责。如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设施损坏的，承租方必须予以修复或赔偿。

十、承租方未经允许不得私自乱接乱改水、电、冷暖风，发现有窃水窃电及乱接行为的，全部押金不予退还，并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出租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押金不足合同约定数额时，承租方需补齐。

十一、承租方应在租赁合同终止的同时腾空房屋，否则出租方有权进行单方处理，并不做任何赔偿。

十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出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承租方按要求办理完租赁手续后，出租方及时将房屋交给承租方。
- 2、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收取承租方房租以及水电冷暖等相关费用。
- 3、对房屋的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

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经营内容必须符合工商、税务有关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规定进行经营，并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和噪音扰民。
- 2、按时交纳房屋租金以及水电冷暖等相关费用。

- 3、 搞好安全环保和防火、防盗工作，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器材，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使用燃油、燃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发生事故责任造成他人损失均由承租方承担，并赔偿出租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4、 装修、改善增设他物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合同终止时，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由出租方处置。
- 5、 自觉接受出租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 6、 负责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做好门前三包，搞好四邻关系，物品及广告牌不得占道经营。

十三、合同解除的条件

- 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以及政府规划和出租方统一规划等，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由出租方返还承租方剩余租金和剩余押金，本合同终止，出租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且出租方已收取的租金不予返还。
 - (1) 承租方不交付或者不按时缴纳租金达 1 个月以上的。
 - (2)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影响房屋安全使用的
 - (3) 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他人的
 - (4) 承租方有不文明经营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5) 承租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出租方利益的

(6)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

十四、合同期满后，如承租方继续租赁房屋，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与出租方协商续签合同。

十五、房屋租赁期间，出租方需终止合同，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告知承租方，出租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十三条规定除外。

十六、违约责任

- 1、承租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除补交相关费用外，每迟一天承担 100 元违约金。
- 2、在合同终止后，承租方不按照出租方书面通知要求腾空房屋的，除合同第十条约定外，承租方每迟一天承担 200 元违约金。
- 3、如承租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擅自解除合同，押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由此给出租方造成的损失。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出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 1、承租方负责缴纳承租期间的水、电、市容环境卫生及土地使用税等相关费用。
- 2、经营内容必须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否则承租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安全环保“三同时”要求，如出现安全事故或

者环境污染事故（含事件），一切责任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租方负责，出租方不做任何经济补偿。

十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交出租方财务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山东铝业公司

承租方：淄博昕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5：项目备案证明

2025/10/14

政务服务网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学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3567730709W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0-370391-89-01-642574		
	项目名称	年加工5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高新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中埠镇大王村西湖田东部矿院内，租赁现有厂区20亩，厂房构筑物总面积12000平方米，在现有厂区内新增一条砂石生产线，购置破碎机、制砂机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23台（套），综合利用尾矿、废石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产品，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机制砂石5万吨。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中埠镇大王村西湖田东部矿院内		
	总投资	3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陈俊宇	联系电话	13953327999	
承诺： <u>淄博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u>（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5-10-14				

附件 6：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埠镇大王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埠镇大王村村庄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49 号

高新区管委会：

报来《关于批复〈中埠镇大王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淄高新管字〔2024〕6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埠镇大王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范围为大王村城镇开发边界外和风景名胜区外的村域国土空间，面积为 228.23 公顷。

二、你区在《规划》实施中要注意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一致，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坚持保护耕地、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注重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环境，强化建设空间效果和景观风貌引导，切实提升村庄建设和发展整体水平。

三、《规划》是村庄建设管理的法定依据，在村庄建设中要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加大《规划》宣传力度，科学合理指导各类土地保护和开发利用行为。

— 1 —

四、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因村庄发展条件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要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报告表[2012]2 号

关于淄博兴国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³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兴国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00 万 m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张店区中埠镇大王村西北。总投资 94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由原材料仓库、搅拌车间、实验室和办公楼组织成。利用石子、水泥、黄沙、矿粉、煤粉和添加剂等作原料生产混凝土。根据环评结论，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按《关于对全市混凝土搅拌企业进行环境整治的意见》（淄环发[2010]130 号）文件进行规范化管理，严禁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项目降尘喷淋水、轮胎冲洗水及少量生活污水必须全部收集至沉淀蓄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或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18920-2002）中绿化标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所有废水均不得外排。

3、在输送、计量、投料等易产生粉尘的生产工序必须安装高效除尘器进行除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32-2005）中的排放标准要求、参照执行《关于提高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淄环工委办发[2011]6 号）标准。（有组织排放口粉尘 30mg/m³、无组织厂界浓度 0.3 mg/m³），

4、建设密闭式物料仓库，所有散装物料及有可能造成扬尘的物料

全部密闭，同时配备喷淋降尘设施；生产过程中物料传输采用封闭式传输带进行传输，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5、厂区内的行车道路必须全部硬化处理；裸露地面进行绿化，厂界内外种植高大树木，做好防风抑尘。安排专人对企业及企业进出口的道路进行及时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防止积尘造成的道路扬尘污染。

6、建立车辆进出登记报告制度，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必须配备封闭式密闭装置，实施密闭运输；在进出口设立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持车辆运输清洁，防止带泥上路。

7、对高噪声设备要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8、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外排。

三、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的有关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在试生产前向张店环保分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张店环保分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由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张店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李德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抄送：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张店环保分局、山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1月17日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 设 单 位 淄博兴国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张店区中埠镇大王村

项 目 负 责 人 岳继军

联 系 电 话 13305339992

邮 政 编 码 255000



环保部门 填 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 号	张环验〔2012〕088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1.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 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 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 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 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淄博市建筑管理处	行业类别	建筑业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淄博市环保局“淄环报告表”（2012）2 号 2012. 1. 1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张店区环保分局初审意见			
总投资概算		945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所占比例 0. 2%
实际总投资		11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所占比例 6. 2%
实际 环境 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10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40 万元	固废治理	6 万元	
	绿化、生态	10 万元	其它	3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1. 10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2. 5. 25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张店环保分局	年工作小时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1、建设年产 100 万立方搅拌设备一套，储存 1600 吨粉罐 8 个。储存 5 万立方砂、石料仓一个；改建办工厂区域和生产区域 12000 平方；建设水处理池和储水池二座；建设 200 平方实验室一座。					
2、主要生产 C10—— C60 各种标号混凝土，设计生产力 120 万方/年，实际为 100 万立方/年。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 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 量	允许排放 量	排放去 向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 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 量	允许排放 量	排气筒 高度
	上风向	颗粒物	0.19	0.3			
	下风向		0.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 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 标准 昼间：60dB 夜间：50dB				

主：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验收组验收意见:

根据淄博兴国混凝土有限公司的验收申请,张店环保分局于2012年7月24日组成验收组对该单位年产10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环保验收。验收组听取了该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的环保工作汇报,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资料审核,经认真讨论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该项目建设地点与审批手续相符,已建设基本的环保设施,并采取了必要的污染治理措施,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

2、该项目生产过程中输送、计量、混料工序均进行了封闭,粉尘排放点安装了除尘器,物料堆放场及行车道路进行了硬化,物料堆放场安装了喷淋装置,车辆进出口安装了车辆冲洗装置。

3、该项目在验收期间,经张店环保分局环境监测站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0) II类标准;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9\text{mg}/\text{m}^3$,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3\text{mg}/\text{m}^3$ 。

4、项目除尘器收集物、污水收集池沉淀物全部回用于生产。

5、该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电作为能源,未建设燃煤设施。

该项目基本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如下要求:

1) 加强日常环保设备及生产工序管理,传输带要全封闭,防止粉尘污染环境。

2) 对现有蓄水池进行修建和完善,确保生产用水全部循环使用,节约水资源。

3) 粉性物料大棚要按承诺要求按期完成建设,大棚建成前要定期洒水降尘,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4) 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出入车辆冲洗及洒水降尘等环保档案记录,使环境保护成为常态工作。

5) 切实加强高噪音设备的管理,密闭生产,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6) 加强厂区路面硬化及绿化管理,打造生态工业。

验收组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表五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李恩昌	张店环保分局 开发科	科长	李恩昌
副组长	齐永玲	“ 开发科	副科长	齐永玲
	赵峰	“ 湖田环境监察大队	大队长	赵峰
	赵永斌	“ “	副大队长	赵永斌
	卜伟明	“ 环境监测站	主任	卜伟明
	刁凤田	“ 湖田环境监察大队	科员	刁凤田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张环验〔2012〕 088 号

经现场检查并研究，淄博兴国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基本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淄博兴国混凝土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验收组提出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强化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湖田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以下无正文）

经办人：齐永玲



（公章）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8：企业名称变更批复

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批复

淄博兴国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申请收悉。

经研究，同意由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审批（编号：淄环报告表【2012】2 号），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验收（编号：张环验【2012】088 号）的年产 100 万 m³混凝土项目，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单位名称由“淄博兴国混凝土有限公司”变更为“淄博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企业法人由“鹿潼”变更为“陈学”。变更后项目的企业性质、产品规模、单位地址、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发生变化。对该项目的环保要求，按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审批意见及国家、省、市、区等各级环保部门现行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

2018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9：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DLJC051L-A050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DLJC202010163

项目名称：_____ 废气、噪声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淄博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0 年 10 月 30 日 _____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12052017

名称: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柳泉路125号先进制造产业园A座2010、2011、
2012、2013、2016、2017室(25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052017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检测结果	2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2
三、附表附图	3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3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3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3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010163

共 3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淄博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大王村西
联系人	王水超	联系电话	187 6433 4399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29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厂界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数量	16	/	
样品状态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备注	/		

编制人: 孙晓峰

日期: 2020.10.30

审核人: 孙晓峰

日期: 2020.10.30

签发人: 刘玉兰

日期: 2020.10.30

检验检测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010163

共 1 页 第 2 页

二、检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采样点位		上风向c1#	下风向c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颗粒物 (mg/m ³)	样品编号	2010163W001	2010163W002	2010163W003	2010163W004
	10:10	0.311	0.461	0.449	0.398
	样品编号	2010163W005	2010163W006	2010163W007	2010163W008
	11:15	0.307	0.409	0.387	0.415
	样品编号	2010163W009	2010163W010	2010163W011	2010163W012
	12:20	0.301	0.434	0.462	0.416
	样品编号	2010163W013	2010163W014	2010163W015	2010163W016
	13:25	0.322	0.460	0.452	0.455
备注		/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 (m/s)		2.5	天气情况	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5.0		46.4
▲2#南厂界外 1m		54.5		47.8
▲3#西厂界外 1m		53.9		47.1
▲4#北厂界外 1m		55.6		46.6
备注: 2020.10.27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6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 dB(A) 夜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0 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010163

共 3 页 第 3 页

三、附表附图

1 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053-1-4	0.001 mg/m 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LJC-YQ-044-1	35 dB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气温 (℃)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0:00	16.4	1000.8	34.3	S	2.3	晴
	11:00	16.7	1000.4	34.1	S	2.5	晴
	12:00	16.9	1000.1	33.7	S	2.4	晴
	13:00	17.2	999.7	33.4	S	2.1	晴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招生处

附件 10：处罚决定书及罚款回执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罚字（2019）第（032）号

被处罚单位：淄博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567730709W

地 址：张店区中埠镇大王村西湖田东部矿（东院）

邮政编码：255000

法定代表人：陈学

我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年产 1000 立方混凝土项目东南侧料仓内新增两个洗沙设备和一个压滤设备，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有《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陈学）、《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王永超）、《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张环责改字[2019]湖 Z4156 号）、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张环告字（2019）第（03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 200000 元罚款。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后，将罚款缴至代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本处罚决定的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19 年 8 月 31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罚字（2019）第（033）号

被处罚单位：淄博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567730709W

地 址：张店区中埠镇大王村西湖田东部矿（东院）

邮政编码：255000

法定代表人：陈学

我局于2019年4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年产1000立方混凝土项目东南侧料仓，新增两台洗沙设备和一台压滤设备，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新增设备总投资额287000元。有《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陈学）、《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王永超）、《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张环责改字[2019]湖24155号）、照片、收据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8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张环告字（2019）第（03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7000元罚款。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后，将罚款缴至代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本处罚决定的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19年8月21日



67378397

代理 财政

收费业务凭证

票台流水号:1021053

DCC流水号:37063954116CPD076TK

票据编号:A101030709465		姓名/单位	淄博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
缴款方式	银行卡	付款账号	6236682160001398677
缴款日期	20190910	地 址	
缴款金额 (大写)	伍万元整		
		(小写)	50000.00
银行签章			

第二联 客户留存

授权:

录入: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电子)

已复印

7010120
社会信用代码:
淄博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300002184
校验码: syV6dp
开票日期: 2020-05-19



马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元	1	180000	18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 180,000.00

其他
信
息

收款单位 (章): 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局张店分局

复核人: 徐立群

收款人: 徐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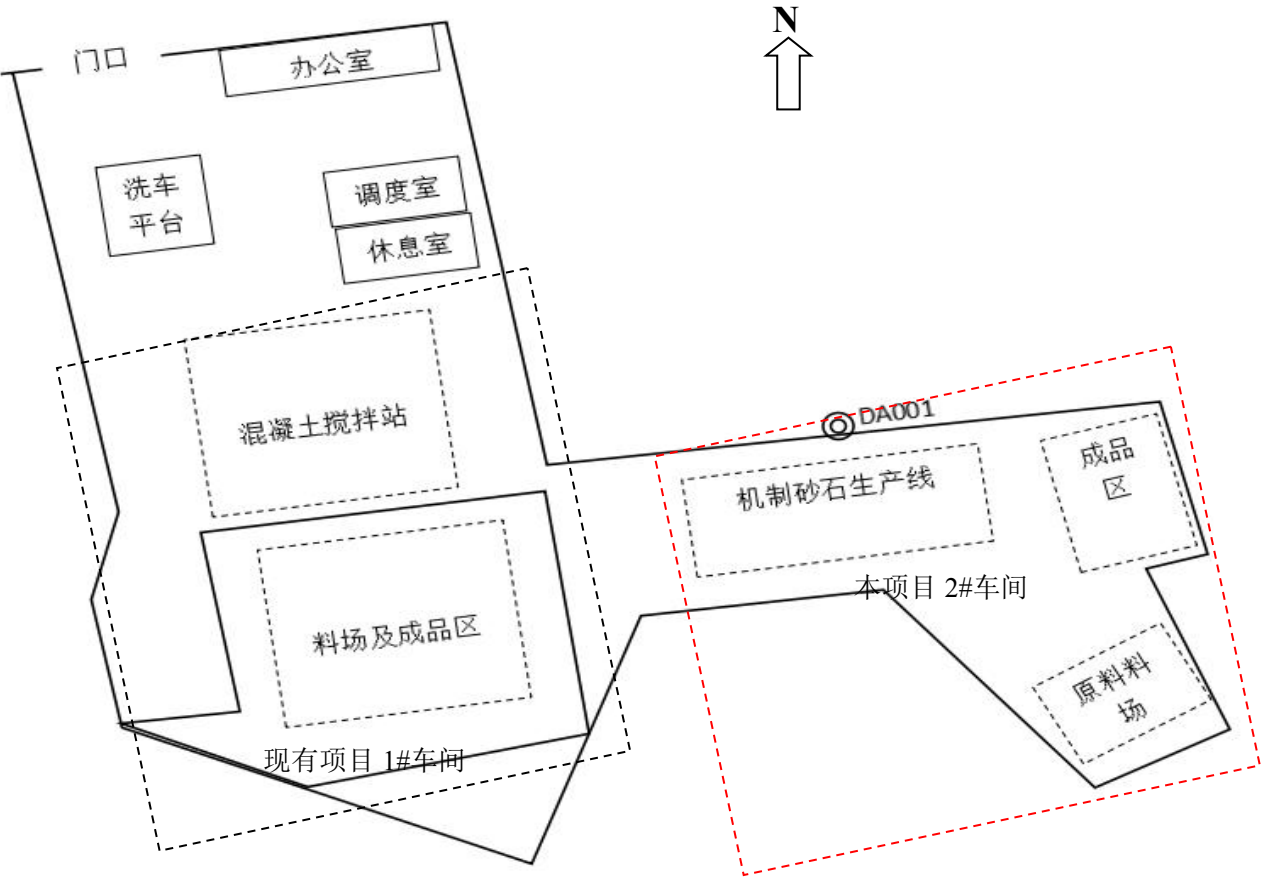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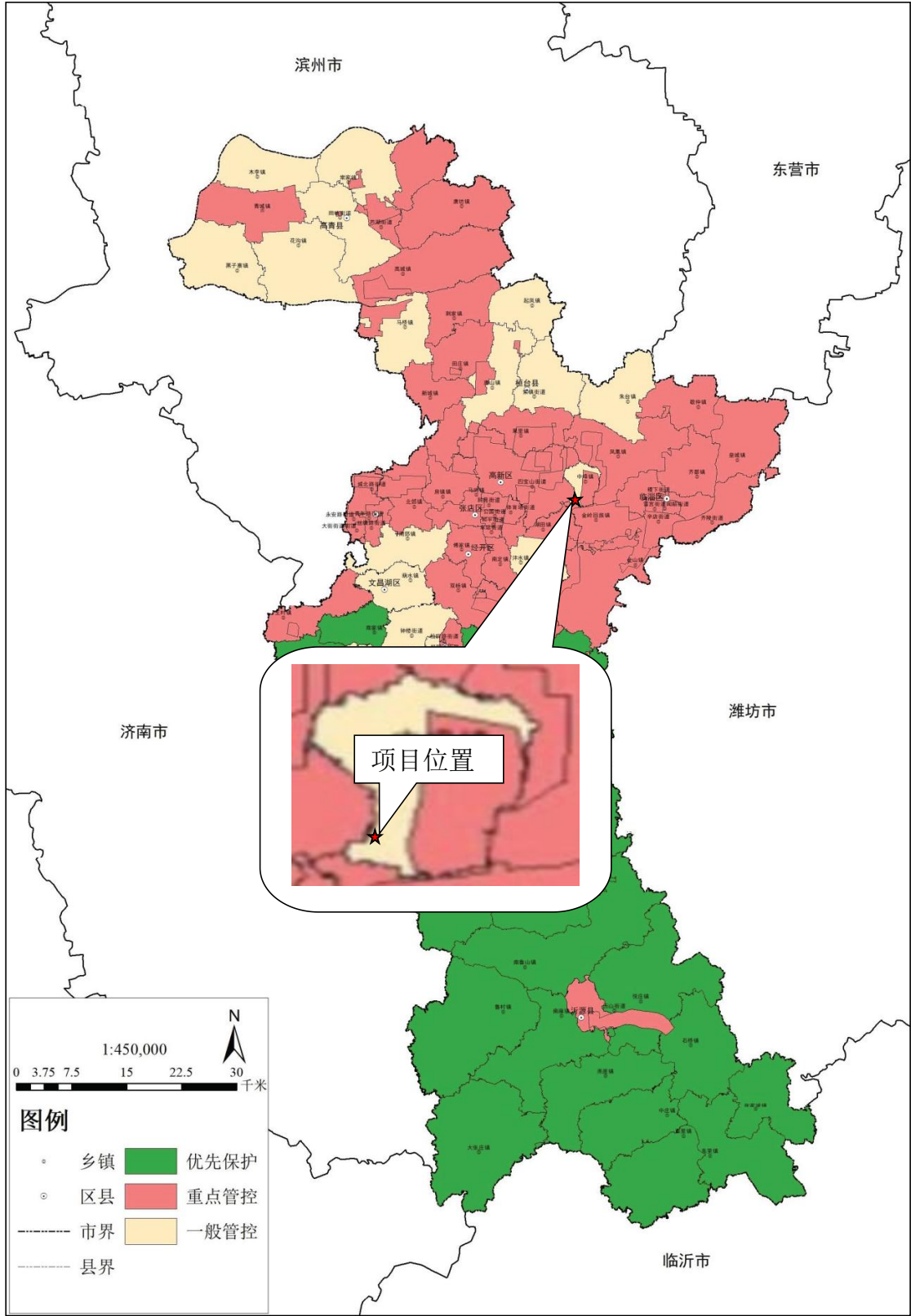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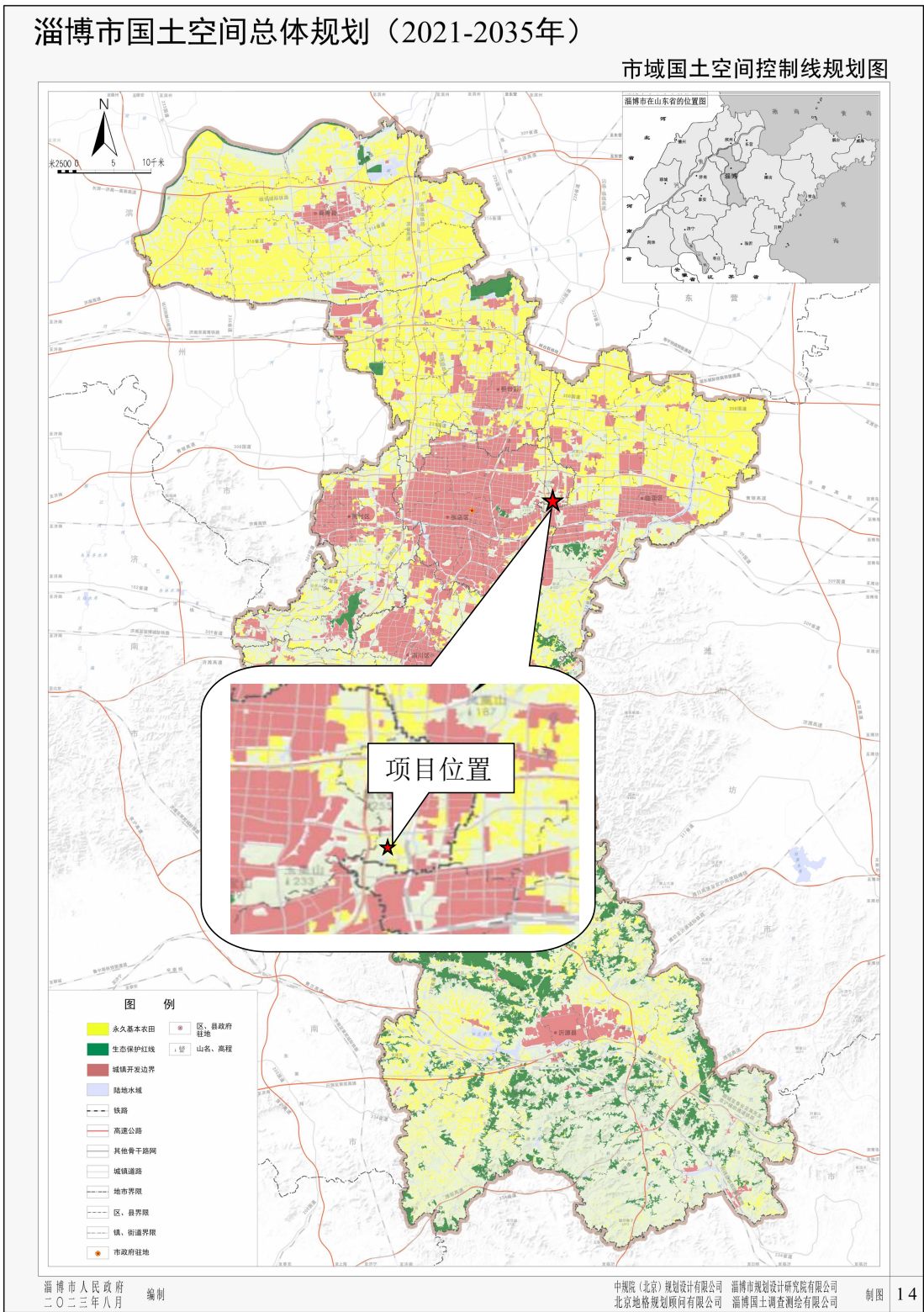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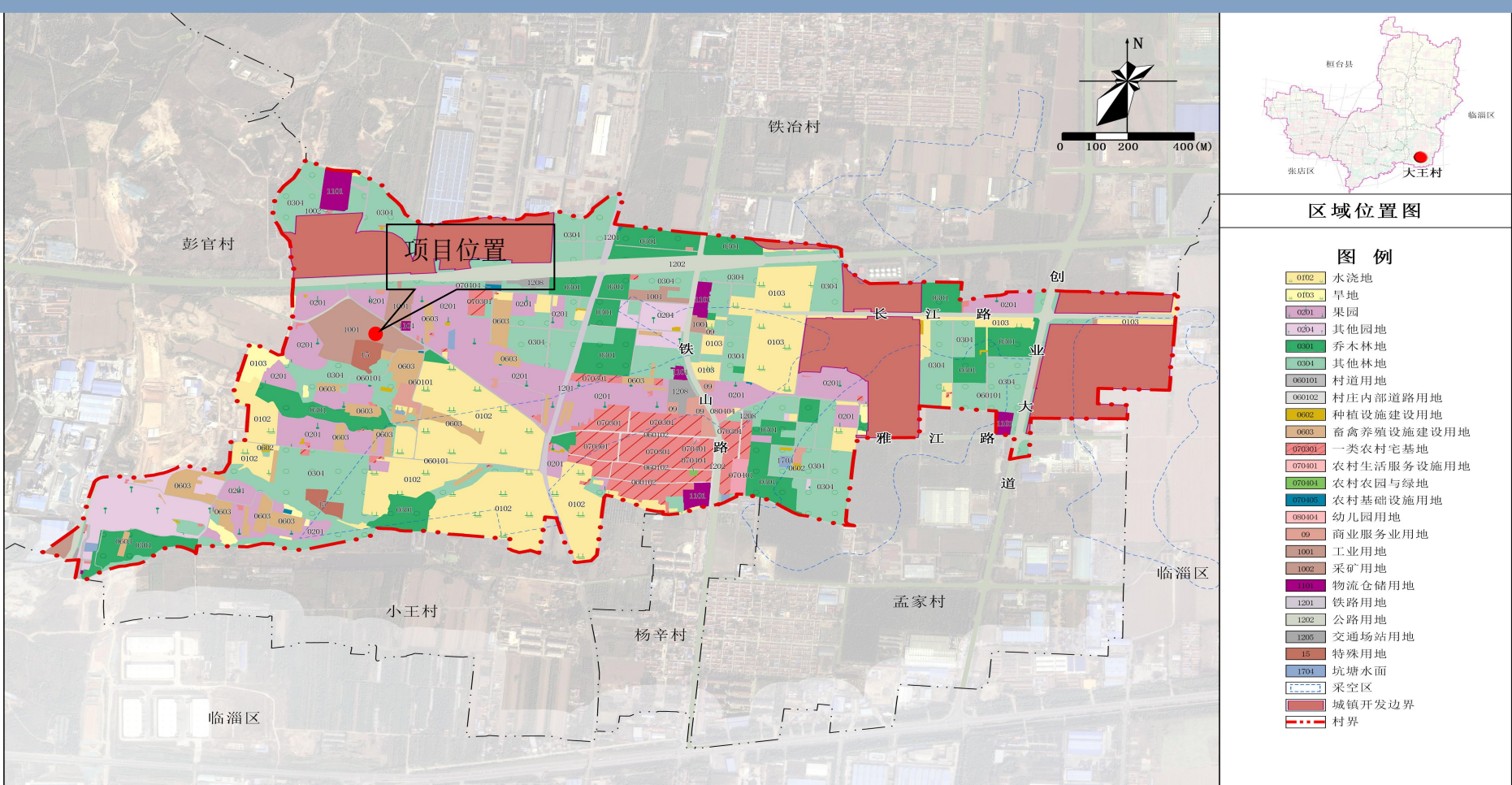


附图 5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



中埠镇大王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6 中埠镇大王村规划图（2021-2035 年）

附图 7 工程师现场勘测照片

 经度：118.163811 纬度：36.830961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鲁泰大道21号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 时间：2025-09-19 10:51:45 海拔：76.5米 天气：☁️ 14~19℃ 北风 厂区北侧：道路	 经度：118.162756 纬度：36.830601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 时间：2025-09-19 10:52:09 海拔：90.4米 天气：☁️ 14~19℃ 北风 厂区西侧：道路
 经度：118.162518 纬度：36.830630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 时间：2025-09-19 10:52:15 海拔：94.7米 天气：☁️ 14~19℃ 北风 厂区南侧：空地	 经度：118.163782 纬度：36.830999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鲁泰大道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 时间：2025-09-19 10:51:12 海拔：83.8米 天气：☁️ 14~19℃ 北风 厂区东侧：其他厂房
 本项目厂房现状	 经度：118.164289 纬度：36.829874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铁山路21号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 时间：2025-09-19 10:47:18 海拔：57.2米 天气：☁️ 14~19℃ 北风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工程师现场勘验